

# 浙江大学理学部文件

理学部发〔2015〕3号

---

浙江大学理学部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理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的 通知

各系：

《浙江大学理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已经浙江大学理学部学术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理学部

二 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抄送：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浙江大学理学部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 印发

---

# 浙江大学理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学部章程（试行）》和《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浙江大学理学部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由学部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部最高学术组织，对学部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科交叉，维护学部声誉，服务于学校与学部发展战略。

## 第二章 委员组成与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部联席会议按教授基本数量、学科规模等情况确定各学院（系）的委员推荐数量，由各学院（系）推荐并报学部审议产生，委员中不担任学院（系）领导职务的人数应占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委员会应吸收一定比例的 35 周岁以内的优秀年轻教师和其他学部教授担任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关心学校、学部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与学术委员会的有关活动，学术造诣高，为人正派，学风严谨，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学部主任为委员会当然委员并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学术委员会审议推荐，并报学校任命。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试行任期制。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可连任，换届时，新委员人数应超过总数的四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部领导班子任期同步。委员因退休、工作调动等原因需要替（撤）换或学科有特殊需求时，其所在学院（系）可提出替补申请，替换委员的资

格和聘任程序按本条例第四、五、六条办理。委员的替（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学部联席会议通过，学部发文任命。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人力资源专门委员会、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也可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工作组。专门委员会委员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产生，可根据讨论议题吸收一定比例的院系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临时委员。评议组、工作组的召集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学部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是人力资源专门委员会当然主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在主任领导下，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部办公室，秘书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学部联席会议讨论审定，学术委员会可聘任校内外知名学者作为学术委员会顾问。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应成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委员会可授权或委托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主要职责与权利义务

####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订学科及跨学科发展规划和评价规则；审议并推动重大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计划的实施，审议各学院（系）学科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评估各学院（系）的学术发展。

（二）对学部范围内学院（系）的设置提出咨询意见；审议学部范围内学院下属系的设置；审议学部范围内跨院系交叉学科研究机构的设置方案；建议并论证跨学科的科研平台建设计划；组织推动跨学科学术活动。

（三）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制定的相应学科领域学术评价标准，评价人才（团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学术价值。

（四）对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资源配置成效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

(五) 受学校委托调查和评议教师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负责本学科领域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文化建设工作。

(六) 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定编定岗实施方案并报学校审批，指导协调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实施人才队伍规划和定编定岗实施细则。

(七) 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制订的师资引进条件，指导、评估和监督各学院(系)的师资引进工作。

(八) 审议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制订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评聘条件，评审各学院(系)拟晋升的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其他相关高等级岗位的聘任人选，并报学校审批。

(九) 评审推荐重大人才项目(含人才奖励及有关荣誉)。

(十) 推动学部范围内各学院(系)国际交流合作。

(十一) 研究、咨询本科教学的相关事宜。

(十二) 受学校委托对其他有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咨询和论证。

学术委员会全权授权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人力资源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以上(三)(五)(六)(七)(八)(九)职责范围内工作事宜；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以上(十)(十一)职责范围内工作事宜；其他评议组、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授权负责相应工作。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部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对学部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二)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第四章 工作制度与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主任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会议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表决，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需要表决的事项，同意票应达到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条例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学术委员会认为暂不宜公开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的正常工作，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部联席会议批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

- (一) 调离浙大；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 (三) 怠于履行职责且参加当年会议次数不足二分之一；
- (四) 因其他原因而不便于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学校核准后发布。修改本工作条例，应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和学校核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